

#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辽0603执恢9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三经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丽，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学森，男，1990年2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106031990022 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被执行人：孟宪光，女，1965年9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106031965090 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被执行人：刘国有，男，1963年5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106031963051 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被执行人：丹东永同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鸭绿江大街280-1号。

法定代表人：赵峰，系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辽0603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拍卖被执行人刘学森所有坐落于所有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中心南路16-6号8单元1518室(建筑面积101.8平方米)私有房屋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学森所有坐落于所有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中心南路 16-6 号 8 单元 1518 室（建筑面积 101.8 平方米）私有房屋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